

关于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2007 号

目 录

关于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
更正专项说明



关于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2007 号

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能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该专项说明中所述三益能环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我们对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结论。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三益能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鉴证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益能环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益能环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丛婧红

2019 年 4 月 29 日

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能环公司）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与昌乐齐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昌乐齐城公司以货币资金 650 万元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潍坊三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三益”）进行增资，潍坊三益增资后的总股本为 3050 万股，齐城公司持有 650 万股，持股比例 21.32%，潍坊三益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昌乐齐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潍坊三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潍坊三益按照实际收到投资额 7% 的比例向昌乐齐城支付固定收益，昌乐齐城的此项投资实质为债权性投资，三益能环上年合并报表中将此项业务作为股权投资核算，2018 年对此事项进行了更正。调整内容如下：长期应付款调增 6,500,000.00 元，资本公积调减 1,359,100.10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5,140,899.90 元。

二、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8,902,213.13	-1,359,100.10	17,543,113.03
少数股东权益	5,140,899.90	-5,140,899.90	0.00
长期应付款	5,067,735.32	6,500,000.00	11,567,735.32

2. 对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
----	---------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6,664.33	+6,500,000.00	27,146,664.3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94,181.13	-6,500,000.00	9,794,181.13

三、提示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